**经开区司法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经开区司法局认真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围绕《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结合经开区司法局工作实际，创新思路，采取扎实有效的举措，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了律师行业、公证行业管理、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现将经开区司法局今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推进法治政府战略部署意义

一是经开区司法局组织全体党员、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准确把握报告中提出的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新目标，以更高的站位、更高的标准、更高的水平扎实做好律师、公证行业管理、社区矫正各项工作。

二是经开区司法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由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带领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常态化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司法行政工作，利用各种机会向工作人员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三是为扎实稳步推进经开区司法局的法治政府建设，经开区司法局把法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一同部署，一同落实，积极推进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发挥法制监督职能，依法行政保持高水平

（一）开展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和清理

1.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完善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完成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修订和《行政执法监督评议考核与奖惩办法》废止工作。

2.起草和审核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公寓管理办法》《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天津南港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办法》《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算转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3.组织各部门对市人大法工委起草的《关于加快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的决定》和《关于坚持制造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草案回复立法意见，对《滨海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等三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回复意见。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部署落实

1.完成2021年全年和2022年阶段性经开区行政执法情况的分析报告专题报经开区党委。根据经开区党委的要求，向问题突出的部门发出监督建议书，督促其完成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执法部门进行约谈。

2.按照全市统一安排，为17个执法部门322名执法人员发放执法证件，为19个新增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核对证件信息、补充平台登记信息、注销执法证件。

3.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4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将授课与研讨相结合，激发培训积极性、切实提高培训效果。

（三）为重大事项和合同提供法律意见

审核管委会签署的合同22件次，行政决策法律审核13件。参与和研究有关合作办学方案、中区建设项目工程款、公寓执行民水民电政策、中区污水处理厂至荒地河取排水管网及荒地河拦河坝工程款、支持重点企业完善建设项目手续、理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学校改制、项目追缴逾期竣工违约金、工程款债务转让、能源开发工作指引、有关公寓关停改造、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储备土地收费、道路运输执法主体资格等事项并提供法律意见。

（四）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充分发挥党委管委会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核工作中的作用，聘用15家律所的20名社会律师为党委管委会法律顾问，全年为管委会各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共计101件次，服务时长288小时，服务满意率达100%。

（五）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1.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依法办理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案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全年共受理5件，已全部结案。其中调解结案1件，下达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1件。有效地纠正了行政执法机关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经监督的案件，当事人均未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2.建立行政应诉、行政应议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印发《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按季度报送行政应诉、行政应议情况的通知》。完成2021年第四季度应诉应议情况、2021年度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2019-2021年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统计报送。

1. 寓管理于服务，积极推进法律服务业健康发展

（一）律师行政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完成律师管理日常工作。律所住址、组织形式变更，律师转入、转出、勘误等近320余项次审批工作。推动开发区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建设，引导律所整合，2022年所均律师人数从12人提高至15人。顺利完成律所和律师、公证处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换发等工作。疫情期间，积极开展服务律所和律师活动，营造良好的职业环境，2022年经开区律所全年业务总收入2.22亿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

继续深化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执法。一是进一步完善办案程序，规范行政处罚文书制作，保障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二是加大执法力度，扩大日常巡查的覆盖面和范围，坚持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深入开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三）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以法治思维引导日常工作

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我局注重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一是由领导带头学。二是开展集中学。每季度开展一次行政执法队伍日常执法培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采取集中授课，确保培训质量，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三是经验交流学。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外培”活动，到南开区兄弟执法部门开展内部交流学习活动，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

1. 压实日常监管责任，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一）依法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1.社矫对象人数创历年新高。全年新入矫65人，调查评估9人，解除矫正79人，去年在矫人数最多时超过百人。截止12月31日，社区矫正对象共计82人，其中缓刑81人，管制1人。社矫对象人数创历年新高。

2.严格查处私自外出行为。严格履行工作责任，认真落实一对一谈话，了解社矫对象心理动态和生活状况。全年个别谈话超990余人次。依法查处了1名社矫对象未经批准擅自离津案件，调查发现其存在多次私自外出和欺骗矫正机关的行为，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的建议。

（二）安置帮教和人民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全年牵头负责的安置帮教对象共计301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223人，社区矫正期满转入人员78人。全年，为11名刑满释放人员发放首站救助款33330元，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指导开发区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82件，其中邻里纠纷179件，物业纠纷276件，其他纠纷21件。

特此报告。

 经开区司法局

2022年12月31日